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(单位名称) 的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嵩县县城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工程(一期)首批次 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嵩县县城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工程(一期)首批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3 人, 营业收入为 360.7211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8.338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: 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杜海强 (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01 月 15 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